附件：

“雪豹之都”形象标识征集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设计思路 |  |

“雪豹之都”形象标识征集承诺书

承诺人 已知晓并自愿接受“雪豹之都”形象标识征集要求，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为本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应征作品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社会习俗。

2.承诺人保证，自承诺人开始创作应征作品之日起至本次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发表、转让其应征作品。

3.承诺人保证，应征作品一旦入围，承诺人有义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设计稿。应征作品一经采用或入围，其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征集方所有，征集方享有对承诺人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权利。

4.承诺人保证应征作品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应由承诺人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征集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征集方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征集方享有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6.承诺人保证承诺真实可靠，并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征集方受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征集方保留取消承诺人应征资格的权利。

7.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